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二次召开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发布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二次召开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投票期间为 2025 年 8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由于本人直接或委托授权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未达到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的持有人会议召开条件，故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失败，详情请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发布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未能成功召开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重新召集本基

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该日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参与投票。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5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8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包括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附件二格式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

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5年11月29日起至2025年12月28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邮政编码：200122

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5年12月28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基金份额（包括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确定原则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

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投票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

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授权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5）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否则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5、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第一次持有人大会投票表决时间内提交过有效表决票的，则按其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即 2025 年 11 月 28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对前述有效表决票进行计票。但如果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投票表决时间内重新进行有效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

2、《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七、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持有人大会专线/客服电话：95105686、400-888-0688

会务常设联系人：黄晟

联系电话：021-20361818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网址：www.fullgoal.com.cn

2、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八、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将在计票日（即 2025 年 12 月 29 日）当日开市起停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第二次停牌的时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之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开市起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 10:30（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为非交易日，则发布日后首个交易日开市起复牌）；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亦将自刊登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情况公告日 10:30 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

3、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律师费、公证费由基金资产承担。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议案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5、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话费）咨询。

6、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期间基金业务办理事宜，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7、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 日

附件一：《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附件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附件一：

《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 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变更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要求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的其他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基金合同》的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本议案需经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议案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并在调整前披露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基金合同生效的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8 日

附件二：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
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证券账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托管人并修订基金合同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包括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从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

4、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

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包括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投票表决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28 日的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对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除非本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证券账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本授权委托书中“基金/证券账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证券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证券账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证券账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部分 释义	3、基金托管人：指<u>国泰海通证券</u>股份有限公司 16、<u>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u>：指<u>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u>	3、基金托管人：指<u>华泰证券股份有</u>限公司 <u>55、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指基金以一定的费率通过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向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借证券，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到期归还所借证券及相应权益补偿并支付费用的业务</u>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u>八、未来条件许可情况下的基金模式转换</u> <u>若将来本基金管理人推出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使本基金采取 ETF 联接基金模式，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该ETF 以紧密跟踪标的指数，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u>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u>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至 2025 年 XX 月 XX 日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换基金托管人并修改基金合同的议案》。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u> <u>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u>

		<u>20XX 年 XX 月 XX 日起, 变更注册后的《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u>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同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 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 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 经履行适当程序, 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九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 (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成立时间：1999年8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证监机构字[1999]77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 册 资 本：人 民 币 17,629,708,696 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511号	<u>华泰证券</u> <u>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u> <u>办公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u> <u>邮政编码：210019</u> <u>法定代表人：张伟</u> <u>成立日期：1991年4月9日</u> <u>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u> <u>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u> <u>注册资本：902730.2281万人民币</u> <u>存续期间：持续经营</u>
第十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经<u>中国证监会允许</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u>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u>，基金管理人<u>提前公告</u>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	二、召开事由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经<u>履行适当程序</u>，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u>履行适当程序</u>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一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二)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u>1、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新任基金管理人提名人选由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人选构成；</u> <u>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临时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中国证监会根据《基金法》的规定，从提名人选中择优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u> <u>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不提名的，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u> <u>6、交接与责任划分：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临时基</u>

		<u>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u>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存托凭证、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权证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u>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部分非成份股（包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发行的股票）、</u>存托凭证、固定收益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质押及买断式回购、银行存款等）、衍生工具（股指期货等）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u>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u> …… <u>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u>

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5、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2)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u>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u>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主要按照中证煤炭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本基金的股票及存托凭证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煤炭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均含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5、金融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股票指数期货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u>6、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u> <u>本基金可在综合考虑预期收益、风险、流动性等因素基础上，参与融资业务。</u>
--	--

—(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11)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除第(9)、(17)、(20)、(21)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u>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经营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环境、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u>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开放式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u>(16) 本基金参与融资业务的,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u> <u>(17)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其中出借期限在 10</u>
---	---

	1、标的指数 若出现指数更名等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的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u>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归为流动性受限资产；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50%；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30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u> <u>除第（6）、（13）、（17）、（18）、（19）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第（17）项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不得新增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u>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1、标的指数 若出现指数更名等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的标的指数变更情形，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第十六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合约、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8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非固定收益品种（包括股票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u>7、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进行估值。</u>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9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七部分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基金费用与税收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支付日期顺延。</u> 3、销售服务费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
-----------------------	--	--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帐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u>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u>
第二十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

	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九）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关情况立即报告基金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 （九）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十一）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信息 若本基金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在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业务开展情况、损益情况、风险及管理情况，并就报告期内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做详细说明。
第二十一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u>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u>或临时基金管理人</u>、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u>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u>
第二十三部分 争议的 处理和 适用的 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 同的效 力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富国中证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变更《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资<u>基金</u>基金合同》的申请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自基金管理人公告的生效之日起生效，原《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型证券投

	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同日起失效。	<u>资基金</u>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	--	------------------------------